大发〔2024〕1号

中共大柳镇委员会 大柳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3年以来，中共大柳镇委员会、大柳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，全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。现将我镇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:

**一、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**

**（一）强化领导核心，学习走深走实。**一是坚持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，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。2023年开展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会议2次，研究法治建设问题6次。二是始终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。2023年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场，开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2次。三是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常态化学法。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根据基层工作的重点难点合理安排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内容，邀请驻村律师讲授法治课程4场，规范化镇、村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。严格落实持证上岗，全镇共有5名领导干部持有行政执法证。

**(二)强化文件审查，规范决策行为。**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。开展2023年度以来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、清理工作，通过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，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的矛盾和冲突，努力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、改、废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，更好地服务于我镇经济社会的发展。二是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机制。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做到班子决策、行政管理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对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合同谈判、起草，召集相关单位、法律专家进行论证。制定合同管理制度，要求凡合同签订必经合法性审查。2023年大柳镇对2份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三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充分发挥镇政府法律顾问的咨询、建议作用，为依法决策提供坚实基础，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，提高了决策质量。2023年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各类法律意见建议20次。

**（三）加强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环境。**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制定《普法责任制清单》，今年开展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新修订行政复议法、国家安全、禁毒、反诈、江淮普法行、谯梁夜市等主题宣传系列活动40余场，利用镇政府大院内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标语20条次。共组织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4场次，悬挂宣传横幅35条，发放宣传手册30000余份，解答法律咨询67人次。组织送法进机关6场次，进行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法、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讲活动，完成全镇线上学法考试1场次，参考率、优秀率均达100%；组织送法进军营4场次，宣传普及200余人；组织送法进企业2场次、送法进校园2场次。二是强化普法主体培育。大力培养一批源于群众、扎根于基层的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示范户”，使其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‘多面手’，培养基层干部群众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2023年共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24人，“法治示范户”4户。

**（四）加强矛盾化解，维护和谐稳定。**一是发挥矛盾联合调处优势，整合资源，构建以综治办、司法所为中心，人民调解员为主体，网格员、村(社区)法律顾问为补充的多元调解队伍，形成辐射到边的人民调解网络，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化、合法化。大柳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6个，调解员35名，专职人民调解员1名，为老百姓提供更多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及更便捷服务，为大柳镇的平安和谐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二是提高主动性，2023年镇村两级调委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5次,排查出矛盾纠纷86宗，预防矛盾纠纷10宗。依法化解矛盾纠纷394件，全镇没有发生因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。针对重大矛盾及群体性纠纷，做到及时主动参与调解，将矛盾纠纷稳控在基层。同时依靠、组织和发动群众，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村（社区）社会治理，在每个村（社区）设立“百姓评理说事点”，针对愿意协商的矛盾纠纷，邀请镇法律顾问会同网格员和当事人面对面深入沟通交流，让群众的问题得到更快更有效的解决。

**（五）优化法律服务，“一站式”解决。**一是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满足人民群众日常法律咨询，提供便民法律服务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；深化数字化运用，布点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一体机等设备，配备专职帮办人员，给群众解答法律问题，普及法律法规；人民调解员主动深入网格，参与矛盾化解，通过“一站式”平台化解涉军矛盾、信访、林权纠纷等矛盾纠纷，实现让群众少跑腿，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。二是做到“一厅四室”，一厅即群众接待大厅，设置矛盾调解、市长热线、司法行政、法律服务四个窗口；四室即心理服务室、矛盾调解室、综合信息指挥室和法律服务室，同时依托镇司法所设置老兵调解室、永梅调解工作室和微法庭特色功能室，实现综治、矛盾纠纷调处、信访接待、网格化四中心合一，有效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。

**二、存在的不足和问题**

我镇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:一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力度不够，还存在认识不到位、领会不透彻的问题；二是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培训力度有待加强，工作人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不足与工作要求匹配度不高；三是创新普法形式需进一步丰富。

**三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**

(一)深化法治思想理论。镇党委全面加强党政班子的执政能力建设，努力创建“廉洁从政、执政为民”的党政班子队伍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。切实增强全镇机关干部群众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(二)围绕全面履职职能，提高法治能力建设。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创新意识和法治意识，切实转变管理理念、管理职能、管理方式和管理作风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。

(三)加强普法和法治培训工作。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水平，加强以青少年、企业等重点的法治教育宣传工作，提升普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大力开展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进一步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。严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审查关，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决策中的积极作用,筑牢决策“防火墙”。

(五)不断加大民主法治创建力度。扎实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，不断激活乡村治理法治细胞，带动法治阵地建设全面开花，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。

中共南谯区大柳镇委员会

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6日